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71,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2.263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 三、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1、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审议通过了 2007 年财务决算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2、审议通过了 2008 年财务预算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东湖高新大楼作抵押、信用，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 4.05 亿元；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2、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环保运营项目资产作抵押，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用于环保运营项目建设，期限为 10 年；

赞同 91,679,07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3、审议通过了由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担保，向银行申请新增 0.5 亿元贷款。

赞同 91,679,07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柴强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张龙平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足额向专职董事、专职监事兑付 2007 年薪酬。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0、审议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预计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

同意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实际价格待建设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按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格，由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投资建设款至 90%；

本公司预留 10%的投资建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将应付部分款项一次性支付。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审议通过了公司无偿受让凯迪控股拥有的《合肥发电厂 5#、6 机 (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3、审议通过了公司无偿受让凯迪控股拥有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

赞同 70,308,027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76.6893%；反对 0 股；弃权 21,371,05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23.3107%。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

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4 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3 名。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